

國立成功大學土木系學生設置輔系實施要點

81.10.15 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部頒『大學及獨立學院各學系設置輔系辦法』及本校訂定之『國立成功大學各學系設置輔系實施細則』之規定訂定。
- 二、本系得成為本校他系之輔系或互為輔系。
- 三、欲選擇本系為輔系者得自二年級起至四年級以上學期止，選定本系為輔系，並須經系主任及輔（本）系主任核准。
- 四、選擇本系為輔系者，應就本系必修科目表中至少選修二十個學分，且與主系相同之必修科目，不得包括在內。(如附表)
- 五、輔系之一般實施要點悉依『國立成功大學土木系學生設置輔系實施要點』執行之。